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行政主体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7_94_A8_E5_c61_646557.htm

相关推荐：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程序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行政主体是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用地规划管理中的主要职责为：1．提供规划条件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依据城市、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该用地所处环境的客观条件要求及有关部门的意见，经过法定程序，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对于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在受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后，也应提出规划条件。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2．受理建设用地申请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当划拨用地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当出让地块的建设项目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查建设单位报送的有关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及其建设用地申请表等，决定是否受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申请。3．审核建设用地项目 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 受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申请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依法在一定的时间内经过建设用地规划管理审查程序和工作制度，对建设用地项目的申请及有关事项、条件、内容等进行规划审核，提出规划审核结论。4．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百考试题论坛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用地申请的事项、条件、内容和建设工程总平面进行规划审核后，确认建设用地位

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和有关控制指标及要求，对于具备相关文件并且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用地项目，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建设用地项目，说明理由，给予书面答复。采集者退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